

双晒双亮 唯实争先

我区以家庭教育为抓手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一路“童”行 护“未”成长



区妇联开展困境儿童心理团辅活动。(受访单位供图)

本报记者 熊程成

近年来,区妇联以立德树人为导向,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中,扎实开展各类特色活动,进一步凸显家庭教育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载体作用,为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

A 强化爱国精神 厚植家国情怀

日前,区妇联组织城区5所学校的学生,到刘伯承同志纪念馆开展缅怀革命先烈活动。活动中,学生们向刘伯承同志塑像敬献了花篮,随后前往展厅,认真聆听讲解员讲述刘伯承元帅的英雄事迹和丰功伟绩。

这是区妇联加强未成年人爱国主义教育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区妇联利用各类节日节点,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对广大少年儿童进行红色革命传统教育,进一步增进了少年儿童对红军精神、革命精神、长征精神的理解与敬畏,引导少年儿童以积极、乐观、不屈、勇敢的态度直面未来人生中的新长征路。

此外,区妇联还组织少年儿童开展各类读书活动,引导他们多读书、读好书,从而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组织少年儿童观看爱国主义题材电影,以英雄人物的感人事迹

迹浸润童心,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据了解,区妇联将继续开展以红色革命文化为主题的活动,引领全区少年儿童争做红色传人。

B 注重家庭教育 共促社会和谐

今年11月初,区妇联在汉丰街道永兴社区开展以“孩子叛逆,家长该怎么办”为主题的家庭教育讲座。讲座上,重庆市中小学朱成波名校长工作室特邀老师从如何认识孩子和自己的情绪、构建和谐家庭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同时,运用了大量生动鲜活的案例引导家长与孩子平等相处,进一步搭建父母与孩子的沟通桥梁,帮助孩子健康成长。

近年来,区妇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助力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今年以来,区妇联联合重庆市中小学朱成波名校长工作室,采取“贴需求+点菜单+送培训”的形式,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家庭教育讲座进万家活动。

“目前,重庆市中小学朱成波名校长工作室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有30名。他们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学校、村(社区)、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提升家庭教育水平,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走进千

家万户。”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王晖介绍,区妇联还以榜样的力量来引导家庭氛围和谐向上,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

C 坚持实践育人 增强社会责任

“通过开展文明交通劝导活动,让我们懂得了更多交通安全知识,增强了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在今后的生活中,我要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引导身边的人,一起遵守交通规则。”日前,区妇联组织文明交通劝导活动,文峰小学的学生们踊跃参加,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近年来,区妇联联合各中小学校和村(社区),开展垃圾分类、文明交通劝导、敬老服务等志愿服务活动,激发少年儿童为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力量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此外,区妇联还结合“温暖童心 相伴成长”主题活动,做好联动关爱,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家长实施家庭教育提供针对性服务;联合区检察院、区教委、区民政局等部门,在全区中小学、社区、家庭,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活动,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培养他们养成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万达开云首届“启智杯”科技节开州区选拔赛举行

本报讯(见习记者 梅浩)12月3日,万达开云首届“启智杯”科技节开州区选拔赛在西街初级中学举行,此次比赛吸引了全区25个学校的424名中小學生参加。

本次选拔赛设置魔方、竞速杯、无人机穿越赛、纸桥承重4个竞赛项目。比赛现场气氛紧张而热烈,魔方、竞速杯项目的选手们全神贯注,双手快速旋转魔方、移动竞速杯,展现出高超的技巧和速度;无人机穿越赛的选

手们按规定要求穿越不同障碍物,感受无人机起飞、穿越、环绕、降落乐趣;一张A4纸、一把尺子、一把剪刀,纸桥承重项目的选手们开动脑筋,积极实践,制作坚固的纸桥。

本次科技节以“智汇四方 科创未来”为主题,在趣味非凡的科学游戏中,引领参赛选手以全新视角学习、探索和创造,感受科技的魅力。本次选拔赛的优秀选手将代表我区参加12月18日在万州区举行的决赛。

交通在线

我区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集中宣传活动

本报讯(见习记者 梅浩)今年12月2日是第12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当天,我区开展以“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全国交通安全日”集中宣传活动。

当天上午,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高速公路第二支

队开州大队以及有关客运企业在时代金街广场设置交通安全宣传台和“酒驾模拟”体验区,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咨询讲解、模拟酒驾体验等方式,结合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生动形象地向市民讲解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注文明交通,自觉告别交通陋习,筑牢交通安全“防护网”。

健康开州

我区开展“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颜小慎)今年12月1日是第36个“世界艾滋病日”。当天上午,我区在凤凰广场开展“世界艾滋病日”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互动咨询等方式,向市民介绍艾

病防控知识,倡导市民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预防和抵御艾滋病的能力。

区疾控中心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区疾控中心将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系列宣传活动,让艾滋病宣传走进社区、企业、医院、校园,在全区营造良好的“防艾”氛围。

区残联举办“国际残疾人日”主题活动

本报讯(记者 姜婷)今年12月3日是第32个“国际残疾人日”。12月2日,区残联举办“国际残疾人日”主题活动,为残疾人及其家属送去心理辅导和家庭教育讲座。

活动中,2名讲师分别作残疾人心理疏导、家庭教育专题讲座,通过感人的事例,为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上了一堂开阔

视野、奋发向上的人生课,现场为残疾人朋友在家庭教育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答疑解惑。

据了解,区残联将持续关注残疾人需求,强化精准服务,着力在残疾人教育、就业、康复以及残疾人文化体育等方面持续发力,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

普法视窗

文峰街道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记者 贺宝 见习记者 译馨)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当天,文峰街道开展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表演者通过歌曲、小品、快板等形式,将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融入节目中,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普及

宪法知识,让宪法精神走进群众、融入生活,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近年来,文峰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用法治文化浸润心田、滋养社会,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载体和方式方法,进一步教育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不断推动基层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宪法与你我息息相关

重庆法院发布多个案例,涉及隐私权、加强劳动保护以及人格权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但许多人觉得它遥不可及。实际上,宪法就在我们身边,与我们每个人都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实践证明,我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

12月4日是第十个国家宪法日。近日,重庆法院发布多个案例。通过这些案例,我们可以感受到,宪法就在身边,与你我息息相关。

关键词 隐私权 私自调查“情敌”信息 女子登报道歉并赔偿

“我就是想证明那个女人品德败坏,没有资格当干妈的儿媳,不想让干妈受累,怎么能算侵犯隐私呢?”近日,市中法院审结了一起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判决侵权人熊玲(化名)停止侵权,删除已获取信息,登报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元。

事情要回到2020年。当时,熊玲机缘巧合认识了张女士,对方想让其子程强(化名)与其交往,遂介绍双方认识。熊玲对程强“一见钟情”,对方却明确表示拒绝。熊玲称张女士为“干妈”并居住在其家中,试图与程强“日久生情”。

在2022年8月,程强带回了女朋友袁女士,并于次月将熊玲“赶出”了家门。熊玲认为,是袁女士勾引了程强,便将其视为“情敌”,一心想拆散二人。她四处收集袁女士的个人信息,并向程强父母传递袁女士的不实消息。

2023年3月,熊玲到袁女士刚购买房屋的售楼部,编造假身份打探其具体房号,并向袁女士原来的房东打探袁女士的信息,并伺机保存了袁女士医保卡的照片。

袁女士认为熊玲的行为干扰了自己私人生活的安宁,造成精神损害,遂诉至人民法院。法院经一、二审认为,熊玲私自刺探袁某个人信息,侵害了其隐私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人格权是法律上作为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人的资格,也是做人的起码资格,包括公民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

本案中,熊玲私自收集袁女士医保卡信

息、购买房屋信息、租房信息等的行为,侵犯了袁女士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利,给袁女士的生活和精神安宁带来了影响,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关键词 加强劳动保护 装修公司跑路后 法院帮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某装饰公司雇佣32名农民工提供劳务,未结工资就跑路了,农民工要如何拿到辛苦钱?近日,忠县法院依法审结这32起劳务合同纠纷,判决装饰公司支付农民工劳务工资70余万元。

汪某、冉某、龙某等32人在某装饰公司承包的装修工程中做木工、泥水工、水电工等,均未签订《劳动合同》。汪某等32人均系按件计费,自行制作工资单,由某装饰公司财务人员不定时以该工资单为基础与工人结算工资后付款。

2022年7月,某装饰公司突然关门停业,其法定代表人周某不知所踪。汪某等32人多方寻求索要工资未果,最终诉至法院。忠县法院在案件审理中,多次传唤周某,其拒不到庭应诉,法院决定依法拘传周某到庭,与32名工人当庭核对了工资金额并出具欠条。

法院审理认为,汪某等32名农民工向某装饰公司提供劳务,可随时请求装饰公司履行支付劳务工资的义务。遂判决装饰公司向汪某等32人支付尚欠劳务工资70余万元。一审宣判后,原被告双方均未提起上诉,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用人单位接受劳务,应当支付劳动报酬。恶意拖欠劳动者工资的行为是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侵犯,严重破坏诚实信用的市场原则,是造成社会不稳定的因素之一。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履行约定的义务;劳动者应当增强法律意识,注重对自身权益相关证据的收集留存,通过法律途径维

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人格权 看不惯别人“晒”朋友圈 在微信群中侮辱诽谤被罚

前不久,大渡口法院审结了一起名誉权纠纷案,法院判决故意在微信群中辱骂他人者在指定的微信群及朋友圈,以指定的账号赔礼道歉。

周光信和汤明都是在重庆主城区执业的体能培训教练,2018年彼此加了微信,但两人没有任何来往。

周光信喜欢通过微信朋友圈展示日常信息,汤明经常在朋友圈看到周光信各种“晒”,内心觉得他非常高调,逐渐产生厌恶感。

2022年3月的一天,汤明通过微信朋友圈看到周光信发了一张图片。汤明对此非常厌恶,就开始恶语评论,并截图在多个微信群转发,制作文案文本对周光信的形象进行丑化。

周光信发现汤明对其进行侮辱、诽谤之后,要求其删除信息。汤明却继续我行我素并将某微信群名称改为“周光信与狗不得入内”,还通过该微信群和另外一个同行群多次传播侮辱信息,其中一个微信群的人数高达480余人。

汤明的行为给周光信的生活造成了非常负面的影响,导致周光信在朋友圈、职业圈中的社会评价降低。多次沟通无果之后,周光信将汤明告上了法庭。

大渡口法院审理后判决汤明以指定的微信账号在指定的微信群和朋友圈中向周光信赔礼道歉。一审宣判后,汤明表示服从判决,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该案已经生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人格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该项权利也是公民起码的权利,我国民法典也将人格权单独列编,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人格权的保障书。

本案判决对侮辱他人者以指定方式赔礼道歉,既是对宪法精神的生动实践,更是对宪法的生动宣传。

(来源:《重庆日报》)

“12·4”国家宪法日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法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2023年12月

遗失声明

遗失重庆市开州区曲艺协会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重庆市开州区太极拳协会:遗失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代码:314667300025,账号:3402150120010001765,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673001221402,声明作废。